

西藏经济的 发展与对策

李竹青 著

民族出版社

西藏经济的发展与对策

李竹青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虞 农

封面设计：刘家峰

西藏经济的发展与对策

李竹青 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 7/8 字数：247千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800册 定价：2.60元

ISBN 7—105—00993—4/F·21

(汉 5)

10/11

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课题

说 明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民族工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据这个总方针，国家在“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中，列入了“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计划。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承担了这个课题的研究任务，课题总顾问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会长、国家民委副主任赵延年同志，课题具体负责人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所所长施正一教授和国家民委财经司前任司长、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顾问巴图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高德同志是本课题的监督人。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是一个总课题，共包括有20余项分课题。其中：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过程，有宏观研究，也有微观研究；有纵向分析，也有横向分析；有主体论题，也有分类专题；有综合研究，也有分区研究。在成果形式上，分三种：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和专著。所有这些分课题，都是由总课题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和各个民族地区有关单位的同志（基本上都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的会员、理事或常务理事），分别承担调查、研究与撰稿任务，可以说是动员了研究会的整体力量来完成这项任务的。

《西藏经济的发展与对策》即是本课题中的一个分课题。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是1986年12月下达课题研究任务通知的，直到1987年下半年各个分课题的具体承担者才正式开始调查研究工作。实际上，全部课题的调查、研究与撰稿有效时间只有三年，这中间还要包括评审与发表的时间。尽管时间紧、任务重，但由于参加者们的积极努力，大多数分课题是可以按照原定计划如期完成的。我们衷心地期待着有关领导、专家、各方面的同志和广大读者，对于我们的成果予以认真的审查、评估和赐教！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少数民族
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办公室**

1989年4月15日

前 言

西藏是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是政治、经济、文化和自然条件都具有特殊性的民族自治区。为了发展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改变西藏贫穷落后的社会面貌，1980年春，中共中央书记处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接着，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主要负责同志于同年5月考察了西藏。1984年春，中共中央书记处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同年8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的主要领导同志到西藏调查研究，就如何进一步落实西藏工作座谈会的精神，加快工农业生产发展，振兴西藏经济等问题与干部、群众和各界人士广泛交换了意见。在深入细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取了旨在使西藏人民休养生息，万众一心把经济搞上去，尽快富裕起来的一系列特殊政策，并提出了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的目标。

为了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制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勇于探索，在治理、整顿中，全面深化改革，敢于采取既不同于其它自治区，又区别于沿海经济特区，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特殊政策；努力实现西藏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两个转变”，即从封闭型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经济，从供给型经济转变为经营型经济，积极发展商品经济，增强“造血”功能，提高自身经济活力，使西藏尽快地脱贫致富。我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87年6月编写了一本《西藏经济》的教材，先后在中

央民族学院干训部西藏班和中共中央高级党校西藏班进行了讲授，并广泛征求了他们的意见，使该教材得到充实。后来，在《西藏经济》的基础上，我又参考了近几年在《西藏日报》、《西藏经济探索》等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有关西藏经济的科研成果、调查报告和西藏自治区计划经济委员会白广生同志寄给我的材料，最后修改成此书。

本书的出版，得到原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伍精华同志、中共中央统战部二局和中央民族学院科研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以上领导、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深知自己知识浅薄，水平有限，对现实问题研究不够，书中难免挂一漏万，不足之处不少，热忱地希望学术界前辈、同行、读者，特别是西藏地区的科研、教学 and 实际工作者指教和斧正。

李竹青

1988年12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西藏自治区概况.....	(1)
第一节 西藏的历史沿革、行政区划、民族、人口和宗教信仰.....	(1)
第二节 地貌、气候和自然资源.....	(9)
第三节 主要城镇.....	(17)
第二章 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战略.....	(24)
第一节 经济开发的战略设想.....	(24)
第二节 实现战略目标的主要对策.....	(31)
第三章 农业.....	(42)
第一节 农业在西藏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42)
第二节 发展农业经济的主要对策.....	(48)
第四章 畜牧业.....	(65)
第一节 畜牧业在西藏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65)
第二节 发展畜牧业经济的主要对策.....	(76)
第五章 林业.....	(89)
第一节 林业在西藏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89)
第二节 发展林业经济的主要对策.....	(98)
第六章 渔业.....	(108)
第一节 渔业在西藏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108)
第二节 发展渔业经济的主要对策.....	(114)
第七章 工业.....	(121)
第一节 工业生产的基本情况.....	(121)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成就与存在的问题·····	(131)
第三节	工业发展的方向、重点和布局·····	(138)
第四节	工业发展的主要对策·····	(142)
第八章	商业·····	(150)
第一节	商业的现状与发展对策·····	(150)
第二节	边境贸易·····	(165)
第九章	能源·····	(181)
第一节	能源在西藏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181)
第二节	发展能源工业的主要对策·····	(188)
第十章	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	(198)
第一节	交通运输现状与发展对策·····	(198)
第二节	邮电通信现状与发展对策·····	(213)
第十一章	财政与金融·····	(224)
第一节	财政现状与发展对策·····	(224)
第二节	金融现状与发展对策·····	(237)
第十二章	旅游·····	(248)
第一节	旅游业在西藏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	(248)
第二节	发展旅游业的主要对策·····	(259)
第十三章	智力开发·····	(271)
第一节	智力开发在西藏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	(271)
第二节	促进智力开发的主要对策·····	(281)
第十四章	自然生态环境·····	(294)
第一节	西藏的自然生态环境·····	(294)
第二节	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的主要对策·····	(302)

第一章 西藏自治区概况

第一节 西藏的历史沿革、行政区划、民族、人口和宗教信仰

一、历史沿革和行政区划

西藏自治区简称西藏或藏，位于祖国的西南边陲，青藏高原的西南部。全区南北最宽处约占10个纬度，东西最长距离约跨21个经度，置于北纬 $26^{\circ}50'$ — $36^{\circ}29'$ 之间和东经 $78^{\circ}24'$ — $99^{\circ}06'$ 的范围之内。东南有一段区界与云南省毗邻；东部以金沙江为界，隔江同四川省相望；东北部和北部与青海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接壤；西部和南部分别与克什米尔、尼泊尔、锡金、不丹、印度和缅甸等相连，国境线长达3800多公里。面积122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 $1/8$ ，仅次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居全国第二位。

现有的藏汉文史料载明，自元代以来，西藏就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隶属中央政府管辖。唐代以前，西藏为羌、戎之地，唐、宋时期称西藏为“吐蕃”，元朝叫“西蕃”，并成为由元朝中央宣政院所辖的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三路宣慰使司管辖地区。明代称为“乌思藏”，实为乌思藏、朵甘二都指挥使司及阐化王、辅教王之地。清朝初期称“图白忒”，康熙年间才有西藏这个称呼。此后，西藏被划分为卫（前藏）、藏（后藏）、喀木（康）和阿里四部。1727年（清雍正五年）清王朝平定西藏的内乱后，设置驻藏大臣（全称“钦差驻藏办事大臣”或“钦命总理西藏事务大臣”），正副两职，任期3年，主管西藏所有高

级僧俗官员的任免，稽查财政收支，指挥地方军队，督查司法、户籍、差役，负责巡视边境，办理一切涉外事宜等，并监督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其他大活佛的转世抽签，主持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的坐床典礼。1751年（清乾隆十六年）清朝政府废除了西藏的郡王、贝子制度，正式规定“凡卫藏事务，皆命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裁决”。同时授权七世达赖喇嘛掌管西藏地方政权，建立噶厦政府。噶厦设噶伦4人，3俗1僧，地位平等，遇事不得专断独裁，在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领导下，共同处理西藏地方的政务。

1951年5月西藏和平解放。1956年将昌都地区划入西藏，同年4月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9年3月原西藏地方政府和一小撮上层反动集团策动武装叛乱，国务院下令解散西藏原地方政府，由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其职权。1965年9月9日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

根据解放后西藏的实际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行政区划上将过去西藏的“基恰”（原西藏地方政府的一级地方行政区划和机关，约相当于专区和专署。）和“宋”（原西藏地方政府的一级地方行政区划和机关，约相当于县。）改为地区和县。自治区成立以来，已经过多次调整，现有地区一级的行政单位8个，包括7个地区和1个市；县一级的行政单位81个，包括77个县、1个城关区、1个口岸和2个办事处；区一级的行政单位438个，包括426个区、6个镇和6个办事处；乡一级的行政单位2086个，包括2061个乡、25个居民委员会。重要城镇有拉萨市、日喀则、昌都、江孜、八一镇、亚东、樟木口岸、泽当、那曲和狮泉河等。具体行政区划如下（见表1-1）。

二、民族

西藏是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民族自治地方。藏族占西藏总人口94.41%，是我国藏族人口最多最集中的地区。全区除藏

表1-1 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划表

拉 萨 市	城关区 林周县 当雄县 尼木县 墨竹工卡 达孜县 曲水县 堆龙德庆县
那曲地区	那曲县 巴青县 比如县 班戈县 聂荣县 索县 安多县 申扎县 尼玛县 嘉黎县
昌都地区	昌都县 贡觉县 左贡县 洛隆县 丁青县 盐井县 碧土县 生达县 江达县 察雅县 芒康县 八宿县 边坝县 类乌齐县 妥坝县
山南地区	乃东县 加查县 曲松县 错那县 穷结县 贡嘎县 桑日县 隆子县 措美县 洛扎县 札囊县 浪卡子县
日 喀 则 地 区	日喀则县 定结县 拉孜县 聂拉木县 仲巴县 萨迦 县 谢通门县 定日县 吉隆县 南木林县 昂仁县 萨噶县 江孜县 康马县 亚东县 岗巴县 仁布县 白朗县
阿里地区	噶尔县 革吉县 札达县 日土县 改则县 普兰县 隆格尔县
林芝地区	林芝县 米林县 墨脱县 察隅县 朗县 工布江达县 密波县

族外，还有汉族、门巴族、珞巴族、怒族、纳西族以及僜人、夏尔巴人等。各民族人数及占全区总人口数百分比如下（见表1-2）。

表1-2 西藏自治区的民族和人口(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

民 族	人 数 (人)	占民族自治地方总人口%
藏 族	1 786 544	94.41
珞 巴 族	2 023	0.11
门 巴 族	6 193	0.33
怒 族	293	0.02
纳 西 族	851	0.05
回 族	1 788	0.10
夏尔巴人	1 211	0.07
僜 人	1 082	0.06
其 他	688	0.04
汉 族	91 720	4.85
合 计	1 892 393	100

三、人口

西藏地区的人口活动，源远流长。据西藏田野考古资料，早在七八千年前，在今林芝一带，就有人类活动的足迹。迄今为止，全区先后共发现5处旧石器时代晚期和25处新石器时代古人类文化遗址。它们大体分布在北纬28°15′—37°47′；东经28°0′—88°41′之间的广大地区。7世纪初，松赞干布统一了西藏地区，创建了吐蕃奴隶制王朝。在吐蕃王朝的统治下，生产力不断发展，人口

日益增加，有的学者估计，吐蕃王朝鼎盛时期所辖各地区的人口，总计达900多万。公元842年吐蕃王朝瓦解，西藏社会经历了400年左右的分裂动乱时期，人口下降。到元朝，西藏重归统一。1287年和1334年，元朝中央政府在西藏地方政府的协助下，两次稽查户口，并把西藏地区划分为13万户（即止贡万户、嘉玛万户、蔡巴万户、雅桑万户、帕木竹巴万户、达垅万户、羊卓万户、绛卓万户、霞鲁万户、曲弥万户、萨迦万户、拉堆洛万户和拉堆绛万户）。据《萨迦世系》记载，当时每户按6人计算，近80万人。1737年清朝理藩院对西藏人口再次调查：达赖喇嘛所辖寺庙3150余所，喇嘛302500有余，百姓121438户。班禅所辖寺庙327所，喇嘛13700，百姓6752户。若每户以5人计算，百姓64万多人，喇嘛30万左右，两者共计95万多人。实际上有134万多人，因为，理藩院的统计没有包括非寺庙所属的民户。18世纪末，西藏人口继续增长，达200万左右。后来，由于中外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野蛮掠夺，农牧业生产受到破坏，人民生活困难，不少人出家为僧，西藏人口不断下降，到1952年包括昌都地区人口在内，全区只有115万人。

建国后，特别是西藏进行民主改革以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人口不断增加。民主改革以来人口状况如下（见表1-3）。

1986年全区总人口达199.48万人。1987年增加到207.95万人。目前，西藏自治区仍然是我国人口最少、密度最稀的省区之一。全区面积占我国总面积的 $1/8$ ，而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0.2%，分布很不平衡。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及其主要支流，年楚河、拉萨河等流域，人口密度较大，平均每平方公里在10人以上。其中，拉萨平原、年楚河中下游平原、江孜平原和泽当平原，每平方公里有40—50人，拉萨市区附近的广大农村，每平方公里达100人以上，村舍相望。但在西藏的阿里地区、藏北高原的西部地

表1-3 1952年——1984年西藏人口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总 户 数 (万户)	总 人 口 (万人)	男 (万人)	女 (万人)	当年出 生人口 (万人)	死 亡 人 口 (万人)	自然增 长率 ‰
1952	21	115	55.78	59.22	—	—	—
1958	23	120.62	58.53	62.09	—	—	—
1959	24.32	122.80	59.62	63.18	—	—	—
1960	25.14	126.98	61.68	65.30	—	—	—
1961	25.67	129.87	63.09	66.78	—	—	—
1962	26.08	130.17	63.21	66.96	—	—	—
1963	26.70	132.38	64.36	68.02	—	—	—
1964	27.14	134.67	65.63	69.04	—	—	—
1965	27.60	137.12	66.93	70.19	1.92	0.70	8.10
1966	28.03	139.67	68.07	71.60	2.04	0.85	—
1967	28.29	142.41	69.18	73.23	2.37	1.63	5.45
1968	28.52	145.16	70.56	74.60	2.24	1.13	8.01
1969	28.86	148.05	71.90	76.15	2.46	0.99	10.38
1970	29.11	151.20	73.47	77.73	3.78	1.52	15.10
1971	26.69	155.38	75.46	79.92	3.85	1.51	15.30
1972	30.77	159.38	78.48	81.80	3.94	1.17	15.70

1973	31.18	162.92	79.35	83.57	4.09	1.54	15.80
1974	31.67	166.12	80.82	85.30	4.06	1.52	15.40
1975	32.20	169.11	82.36	86.75	4.08	1.53	15.20
1976	32.92	172.40	83.93	88.47	4.24	1.58	14.20
1977	33.84	175.62	85.41	90.21	4.05	1.59	15.20
1978	33.89	178.76	87.24	91.52	4.06	1.55	14.10
1979	34.46	182.90	89.50	93.40		1.49	14.20
1980	35.41	185.27	90.51	94.76	—	—	13.10
1981	35.79	185.90	91.10	94.80	4.52	1.63	15.60
1982	34.25	189.23	93.58	95.65	4.59	1.44	16.79
1983	30.01	193.14	94.56	98.58	5.17	1.65	18.36
1984	35.34	196.68	96.58	100.10	4.67	1.56	15.77

（根据《西藏经济概况》制作）

区以及雅鲁藏布江上游和喜马拉雅山东坡，人烟却很稀少，往往是百里之内不见炊烟。特别是与青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接壤的唐古拉山、昆仑山之间的千里荒漠，历史上被称为“无人区”。

四、宗教信仰

西藏藏族、门巴族和珞巴族基本上都是全民族信奉喇嘛教。喇嘛教（有的又称藏传佛教）是大乘佛教在西藏的俗称。喇嘛，是藏语音译，意为“上人”、“师傅”。有人认为，公元4世纪佛教已传入西藏。7世纪中叶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在其两个妻子，即唐朝文成公主和尼泊尔尺尊公主的影响下，信奉了佛教。8世纪，印度莲花生、寂护等高僧到西藏传播显宗、密宗两系佛教，从此，佛教在西藏的影响逐渐扩大。特别是经赞普松德赞大力

提倡，佛教势力日益兴盛。9世纪中叶，赞普达磨扶本抑佛，毁灭佛法，佛教势力在吐蕃受挫。因此，史籍将7世纪至9世纪中叶称为佛教在西藏的“前弘期”。10世纪末，有卢梅等人，到原西康一带学习佛法后，返回西藏，重集僧人，在新兴封建领主的扶持下，佛教在西藏得到复兴，史籍称此时期为佛教在西藏的“后弘期”。

自佛教传入西藏，在与吐蕃社会原有的本教漫长的相互斗争和相互影响的过程中，佛教吸收了本教的神祇和仪式，终于形成了富有西藏地方特色的藏传佛教即喇嘛教。从13世纪起，由于元、明、清三代中央封建王朝的扶持，喇嘛教在西藏十分兴盛，并执掌了西藏地方政权，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所以，宗教在西藏广大群众的生活有着广泛和深刻的影响。据统计，解放前夕，西藏有寺庙2700多座，僧、尼20余万，几乎每户都有一人出家，刚会说话的儿童便知念“唵嘛呢叭咪吽”六字真言。社会上有许多深受宗教影响的禁忌和活动。如佛戒杀生，藏族信教群众一般不捕杀野生动物，家家供有佛龛，许多人胸前挂着金属的神盒，藏语叫作“噶乌”。人们经常手摇转经筒，转牦尼堆，朝佛叩长头，祈祷念经等。

喇嘛教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许多独有教派。除原有的本教外，还有宁玛派、噶举派、萨迦派、噶当派和格鲁派。在西藏，寺院遍及藏族地区，有名的有：哲蚌寺、甘丹寺、色拉寺、札什伦布寺、桑耶寺、哲贡寺、萨迦寺、热振寺等。

宗教信仰是一个意识问题，党和政府历来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实行保护政策。因此，在西藏的四化建设中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和保护群众信教或不信教的自由权利，具有特殊重要意义。